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2号

当事人：石林子豪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AQF52B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小寨原洗矿厂生产区

石林子豪砂石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4月30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石林子豪砂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在未办理环保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砂石生产及洗选项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4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9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子豪砂石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28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对行政处罚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12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你公司停止砂石生产及洗选项目建设；

2.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79.43万元）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砂石生产及洗选项目建设，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待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